**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薛锋)**

时间：2015-03-23 来源：

〔2015〕1号

当事人：薛锋，男，1970年6月出生，住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局对薛锋涉嫌内幕交易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ST联合）股票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薛锋提交了陈述申辩材料并要求听证，但未如期参加听证会，自动放弃听证权利，我局对薛锋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了复核。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薛锋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09年，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集团，国旅联合原第一大股东）在其控股的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旅）上市时承诺：国旅集团未来不谋求对国旅联合的控制权，不主动增持国旅联合的股份，将在适当时机逐步降低对国旅联合的持股比例。2013年中国国旅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国旅集团就逐步从国旅联合退出作出承诺。

2013年4月28日，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向国旅联合了解是否有大股东希望转让国旅联合股权。5月23日，经国旅联合相关人员及北京仕源伟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等人撮合，国旅集团与紫光集团双方主要负责人会面，紫光集团表示有意购买国旅集团持有的国旅联合股权，双方就战略合作的可能性进行了原则探讨。国旅集团党委常委薛某参与了此次会面。8月7日，国旅集团与紫光集团再次会面，双方分别表达了国旅联合股权出让和受让的意愿，同时提及定向增发和注入资产等相关事宜，表示将积极推进股权转让事宜。薛某参与了此次会面的引见工作。8月27日，国旅集团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讨论紫光集团受让国旅联合股权并注入资产事项。当天，国旅集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和董事会，讨论国旅联合股权转让事宜，薛某参加党政联席会议。

8月28日，国旅联合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9月3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9月12日发布第一大股东拟转让公司全部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此后多次发布公告披露重组和股权转让进展情况，11月18日股票复牌，公告称：“自我司股票停牌以来，国旅集团、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积极商谈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但因商业谈判未能达成共识，双方决定终止筹划涉及我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国旅联合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拟转让公司全部股份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公开前属于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2013年5月23日，国旅联合第一大股东国旅集团与紫光集团开始接触洽谈股权转让事宜，内幕信息自此形成。9月12日，国旅联合发布第一大股东拟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相关信息已不具备“非公开性”特征。因此，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3年5月23日至9月12日。薛某在股权转让事项启动初期参与会见，过程中知悉相关会议内容，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其首次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为2013年5月23日。

　  二、薛锋内幕交易的情况

薛锋系内幕信息知情人薛某的弟弟。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薛锋使用本人账户于2013年5月27日、6月4日两个交易日内，分三笔买入\*ST联合共计124,795股，成交金额共计477,654.60元，2014年3月7日、10日将上述股票全部卖出，扣除交易税费后获利70,530.15元。除此之外，薛锋账户自开户以来从未交易过\*ST联合，薛锋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ST联合的交易时点与薛某首次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非常接近，交易资金来源于卖出其他部分股票和赎回基金，交易金额明显放大，交易习惯明显改变。针对上述异常情况，薛锋未能作出合理解释。

以上事实有公司公告和相关说明、询问笔录、证券账户交易记录、银行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

薛锋申辩称其不是内幕交易，主要理由一是其不知晓薛某与\*ST联合有关联，买入\*ST联合是根据个人感觉，与内幕信息敏感期重合纯属巧合；二是其没有将个人全部资金用来买入\*ST联合，没有卖掉其他全部股票用来买入\*ST联合，买入\*ST联合的同时还买入其他股票；三是包括\*ST联合在内的很多股票都是首次交易，自己也交易过其他ST股。

经复核，薛锋的陈述申辩材料未提供其不知晓薛某与\*ST联合有关联的证据，不能证明其没有内幕信息来源，未提供买入\*ST联合的合理依据，未能对交易时间与内幕信息敏感期重合以及交易行为的诸多异常作出合理解释，认定薛锋利用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证据充分，对薛锋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我局认为，薛锋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薛某是近亲属，薛锋交易\*ST联合的行为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未能对交易理由作出合理解释。薛锋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没收薛锋违法所得70,530.15元，并处以70,530.15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江苏证监局

　　　　　　　　　　　　　　　　　　　　　　　　　　　　　　　  2015年2月26日